臺南市七股區義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 名 | 出年 月 生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政 薦 之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-|--------|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| 楊松原 | 49 年 11 月 13 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竹橋國小畢業 竹橋國中畢業 | 慷榔里里長 糠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糠榔長壽會會長 糠榔玉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| 一、承上啟下為里民搭起區里之溝通平台。 二、願做里民長工,扮演傳聲筒之角色。 三、為里民謀取福利,為地方爭取建設。 四、願為原槺榔與義合併里之遺憾,彌平里民之爭議, 促進里內鄉親和諧,為里內長遠建設及里民福利著 想而努力,絕不懈怠。 |
| 2 | | 陳屋 | 39 年 2 月 4 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竹橋國小 | 台南市議員蔡蘇秋金助理 | 為民服務是我的信念 里民第一是我的堅持 創造大義合 咱作伙打拼 |
| 3 | | 黄 文 乾 | 48 年 9 月 26 日 | 男 | 臺南市 | 民主進步黨 | 竹橋國小畢業 竹橋國中畢業 | 91年台南縣第十七屆義合村長 95年台南縣第十八屆義合村長 99年台南市第一屆義合里里長 103年台南市第二屆義合里里長 裕泰企業社負責人 | 一、承上取下做好區里溝通橋樑。 二、願做里民e長工,傾聽里民心聲。 三、里民鄉親託咐之事,定全力以赴。 四、撫平與彌合里民因里合併之遺憾。 五、盡己所知、所學,犧牲奉獻服務每位鄉親。 六、極力爭取地方建設為鄉親權益發聲,為鄉親謀福利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 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 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 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: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,請詳閱臺南市第3屆市長 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 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
-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
-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-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| | 點 | 炭 | 相 | H | 女 | ** |
|-----|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| 相 | 占 櫇 | 侯罪 | 这人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檢舉電話: 06-2959489 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